

##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于建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于建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于建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,888 股。其原财务总监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